**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务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FHC-PTCG20210630YPT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关务管理系统相关要求

附件二：关务管理系统服务合同

附件三：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商务询价函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项目实施及开发方案

附件6：业绩证明（案例介绍）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务管理系统采购

比选公告（第二次）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权属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就 “关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30YPT）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关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明细内容：关务软件、海关单一窗口关联、符合海关AEO认证功能模块及一年售后服务。

3、比选项目简要说明：关务管理系统能够记录、查验报关单的相关信息（如是否查验及其查验结果是否异常等）、异常报关单（删改报关单、涉及两简报关单、行政处罚报关单等）的相关信息（如对异常报关单的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其责任追究相关记录）。

4、验收标准：通过使用《关务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实现符合海关AEO认证要求。

5、比选控制价：人民币6万元。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参选人须提供使用《关务管理系统》且获得海关AEO认证的相关业绩证明（实施案例）；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参选人与比选人及相关权属公司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至至2021年8月4日（共10天）

2、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时间、地点**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大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备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2、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8月5日15时00分。

**五、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刘少剑 电话：0596-6311816 邮箱：sjliu@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赖建坤 电话：0596-6311186 邮箱：jkla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关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2 项目明细内容：关务软件+海关单一窗口关联+符合海关AEO认证功能模块+一年售后服务。

1.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关务管理系统能够记录、查验报关单的相关信息（如是否查验及其查验结果是否异常等）、异常报关单（删改报关单、涉及两简报关单、行政处罚报关单等）的相关信息（如对异常报关单的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其责任追究相关记录）。

1.4 验收标准：通过使用《关务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实现符合海关AEO认证要求。

1.5 比选控制价：人民币6万元。

1.6 **售后服务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合同总价的10%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单、承诺函、本次项目实施及开发方案、案例介绍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比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未进行登记报名的除外）。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6.2 参选人须提供使用《关务管理系统》且获得海关AEO认证的相关业绩证明（实施案例）；

6.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4 参选人与比选人及相关权属子公司无诉讼纠纷。

**7、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示结束后的次个工作日)：2021年8月5日15时00分。

8.2 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2楼企管部），联系人：刘少剑、联系电话：0596-6311816、邮箱：sjliu@fhcpec.com.cn。

**（注：请用顺丰、EMS快递，因地处偏远，其他快递公司不能确保收到，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8.3 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8.5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8.6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商务报价，详见参选文件附件3《商务报价函》

（4）承诺函

（5）本次比选项目参选人提供的实施及开发方案

（6）提供使用比选人的关务管理系统并获得海关AEO认证的相关业绩证明（实施案例）不少于3个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章，按规定填写报价单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单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 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资格审查，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商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按评标未税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当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二）、《承诺函》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关务管理系统》采购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2、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至少3家因使用投标人《关务管理系统 》而获得海关AEO认证的实施案例。

**二、项目实施主要要求（但不限于以下）**

1、实施范围：翔鹭石化（福海创下属子公司）

2、主要功能：

(1) 系统实现全流程关务管控：

记录、查验报关单的相关信息（如是否查验及其查验结果是否异常等）、异常报关单（删改报关单、涉及两简报关单、行政处罚报关单等）的相关信息（如对异常报关单的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其责任追究相关记录）。

(2) 海关AEO认证功能：

系统拥有符合海关AEO认证的相关功能，如单证管理、单证复核、穿利测试、关务预警、风险分析。

(3) 数据集成平台：

在关务系统需要第三方应用数据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录入，实现自动或批量导入功能。

(4) 系统报文单一窗口发送、接收符合中国电子口岸的数据交换标准

3、提供系统操作、配置开发培训

4、验收结束后提供一年售后服务及业务咨询服务

**三、验收标准**

1、基本实现《项目实施主要要求》相关功能，符合海关AEO认证要求。

2、提供符合软件项目管理要求的完整项目实施及开发文档。

**附件二 关务管理系统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方向阳](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6104c014ecf1d4308b898a6069d4508c)

项目联系人：赖建坤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0596-6311816

传 真：

电子信箱：jklai@fhc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关务管理系统 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

关务软件、海关单一窗口关联、符合海关AEO认证功能模块及一年售后服务。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如下：

1) 系统实现全流程关务管控，主要包括：记录、查验报关单的相关信息（如是否查验及其查验结果是否异常等）、异常报关单（删改报关单、涉及两简报关单、行政处罚报关单等）的相关信息（如对异常报关单的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其责任追究相关记录）；

2) 系统拥有符合海关AOE认证的相关功能，如单证管理、单证复核、穿利测试、关务预警、风险分析；

3) 在关务系统需要第三方应用数据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录入，实现自动或批量导入功能。

4）系统报文单一窗口发送、接收符合中国电子口岸的数据交换标准。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售后服务及业务咨询服务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进度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见附件《关务管理系统采购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现场需求提供相应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

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为服务包干总价，包含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服务包干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即人民币 整（¥ 元）；

（2）售后服务保证金：售后服务保证金为本服务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整（¥ 元），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售后服务期限内，甲方会根据乙方的售后服务及业务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判定：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全额的售后服务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如若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 服务 工作成果的形式： 以甲方项目联系人的要求为准

2、技术 服务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使用《关务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实现符合海关AEO认证要求

3、验收地点： 以甲方项目联系人的要求为准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赖建坤 0596-631181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A：《关务管理系统采购相关要求》

附件B：《关务管理系统实施及开发方案》

注：附件A与附件B为本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A 关务管理系统采购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2、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至少3家因使用投标人《关务管理系统 》而获得海关AEO认证的实施案例。

**二、项目实施主要要求（但不限于以下）**

1、实施范围：翔鹭石化（福海创下属子公司）

2、主要功能：

(1) 系统实现全流程关务管控：

记录、查验报关单的相关信息（如是否查验及其查验结果是否异常等）、异常报关单（删改报关单、涉及两简报关单、行政处罚报关单等）的相关信息（如对异常报关单的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其责任追究相关记录）。

(2) 海关AEO认证功能：

系统拥有符合海关AEO认证的相关功能，如单证管理、单证复核、穿利测试、关务预警、风险分析。

(3) 数据集成平台：

在关务系统需要第三方应用数据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录入，实现自动或批量导入功能。

(4) 系统报文单一窗口发送、接收符合中国电子口岸的数据交换标准

3、提供系统操作、配置开发培训

4、验收结束后提供一年售后服务及业务咨询服务

**三、验收标准**

1、基本实现《项目实施主要要求》相关功能，符合海关AEO认证要求。

2、提供符合软件项目管理要求的完整项目实施及开发文档。

**附件B**

**《参 选 书》**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关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30YPT）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3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邀请书的相关要求。

包干总价：人民币 （含 %增值税）

项目实施及开发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权属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的关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30YPT）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关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 FHC-PTCG20210630YPT）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关务管理系统服务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5：本次参选项目实施及开发方案**

**附件6：业绩证明（案例介绍，不少于3个）**